

## 2. 墜落制停(Fall Arrest)

使用墜落制停系統時，要密切注意以下的預防措施：

1. 勢能吸收器+挽索，不可超過 2 公尺長。
2. 利用適當的器材和繩索，使下墜距離，盡可能減少。
3. 當工人下墜的過程中，任何可能撞擊到的物體，都應預先清除。
4. 系統應避免墜落係數大於或等於 2。
5. 預先計算下墜可能距離，確保工人在下墜後不會撞擊地面(如圖下方)。

**下墜清空距離 (Clearance Distance)：**

**=工作時腳底至地面的安全距離) = A + B + C + D**

A：挽索長度

B：勢能吸收器張開(撕裂)後的增加長度

C：安全吊帶繫縛點(D 環)到工人腳底的長度

D：腳底至地面的安全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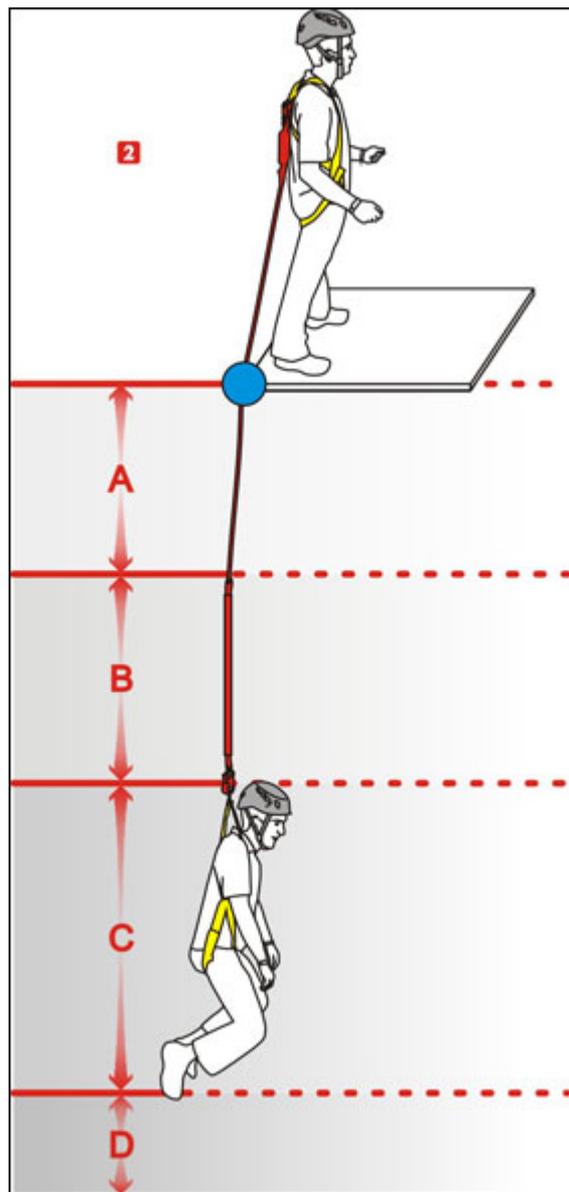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2 公尺(m)長的勢能吸收器+挽索所需的下墜清空距離：

$A=2m + B=1.2m + C=1.5m + D=1m =$  下墜清空距離 5.7m

依此類推：

1.5m 長的勢能吸收挽索所需的下墜清空距離= 5.2m

1m 長的勢能吸收挽索所需的下墜清空距離=4.7m



在工地現場，具有救援裝備(註)與經過訓練具備救援能力的技術工人是非常必要的，當墜落發生時，必需有適當的裝備和救援者的立即介入以實施救援。

(註)：可參考：高空繩索救援組(基本套裝)288-289 Rescue Kit Basic 和 (進階套裝)291-296 Rescue Kit Advanced